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35号《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和《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艾格拉斯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户情况

1、资产交付过户

2015年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艾格拉斯的股东变更，艾格拉斯的股东由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7名股东变更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艾格拉斯100%股权，艾格拉斯成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 新股发行登记

巨龙管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及就本次重组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2) 巨龙管业工商变更登记

巨龙管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出具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巨龙管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手续;涉及巨龙管业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巨龙管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